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0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彭勝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號00

樓、00樓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債務人彭勝祺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十六時起開始更生  
12 程序。

1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  
16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  
17 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  
18 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  
19 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  
20 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  
22 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  
23 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  
24 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  
25 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  
26 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  
27 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  
28 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  
29 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30 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31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01 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  
02 第16條所明定。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

04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向金融機構聲請債務前  
05 置調解，惟未能成立，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又聲  
06 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07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  
08 語。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本院向債權人聲請債  
11 務前置調解，惟前置調解未能成立乙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12 閱本院112年司消債調字第257號全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  
13 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另依債權人  
14 查報債務人彭勝祺積欠之債務數額結果，聲請人目前積欠之  
15 債務總額共計1,947,640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附卷  
16 可參（見調解卷第65頁、見本院卷第69、176頁）。是以，  
17 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  
18 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  
19 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20 (二)、關於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支出部分：

21 1.聲請人陳報現擔任UBEREATS外送員，目前每月收入約3萬5千  
22 元，並說明111年收入較高之原因係因當時為疫情高峰期，  
23 民眾居家隔離，外送平台供不應求，故外送收入較高等語，  
24 （見本院卷第73頁），並據其提出112年11月至113年4月份  
25 之Uber外送每週帳單明細（見本院卷第93-142頁），本院審  
26 酌上情後，認聲請人每月收入之數額，暫以每月35,000元為  
27 準，以此金額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28 2.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房租費6,000元、  
29 伙食費7,000元、水電費1,000元、瓦斯費411元、電信費999  
30 元、交通費1,500元、母親扶養費8,000元，總計：24,910  
31 元，並說明母親現年72歲，每月雖領有老人年金3,000元、

01 每三個月領取一次健保補助費1,500元，惟已非適合從事勞  
02 動之年紀，且無其他共同扶養人等語（見本院卷第73-75  
03 頁）。經查，本院審認聲請人所主張之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數  
04 額尚與一般生活水準所應支出之金額相當，堪予採認。惟就  
05 扶養費部分，聲請人之母親為00年00月生，年近72歲，已逾  
06 65歲之勞工強制退休年齡，應無工作能力，然其名下有田賦  
07 一筆（公告現值3,154,724元）、土地一筆（公告現值295,9  
08 82元、持分為0.4），111年有利息所得1,000元等情，有聲  
09 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聲請人之母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10 詢清單、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佐（見  
11 本院卷第143至149頁），且其每月領有年金及補助費共3,500  
12 元。按直系血親尊親屬，依民法第1117條規定，如能以自己  
13 財產維持生活者，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聲請人母親  
14 名下尚有財產，聲請人亦未釋明母親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情  
15 事，是聲請人既已積欠債務，卻將母親列為受扶養人，尚無  
16 足採，是聲請人此部分主張應予剔除。準此，聲請人每月必  
17 要支出即以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6,910元為度。

18 (三)、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5,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  
19 出16,910元後，賸餘18,090元可供支配，衡酌聲請人現積欠  
20 之債務數額合計已達約1,947,640元，已如前述，以其目前  
21 每月所得餘額18,090元所計算，尚須約16年餘始得清償完畢  
22 （計算式： $1,947,640 \text{元} \div 18,090 \text{元} \div 12 \text{個月} \doteq 8.97 \text{年}$ ），已  
23 逾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6年清償期限，顯非短期  
24 內得全數清償完畢，遑論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  
25 加，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  
26 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  
27 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2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29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30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31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01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准  
02 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  
03 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  
04 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  
05 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  
06 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  
07 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  
08 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  
09 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1 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5 書記官 郭家慧